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A12F005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公司）于2020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爱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爱博医疗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博医疗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博医疗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爱博医疗”）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306号文《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55元，募集资金总额882,02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040,363.48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989,13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A1205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爱博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632129079	215,592,100.00	7,901.90	注 1
爱博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32111073	170,000,000.00		注 2
爱博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32189758	23,084,835.00		注 3
爱博医疗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0010000002713	152,371,500.00		注 4
爱博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39796812			注 4
爱博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48919200235815	262,239,000.00	4,422,531.86	暂未销户
爱博诺德（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32512101			注 5
爱博诺德（温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643116116			注 6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0002279			注 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0002280			注 8
爱博诺德（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636008545			注 9
北京爱博昌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632976985			注 10
合 计			823,287,435.00	4,430,433.76	

注1：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632129079银行账号主要用于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公司在项目结项后已于2024年10月9日将其销户。

注2：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632111073银行账号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将该账户内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后，于2022年7月27日将其销户。

注3：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632189758银行账号主要用于存放超募资金。公司将超募资金转入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632129079后，将632189758银行账号于2022年7月27日注销。

注4：本公司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20030010000002713银行账号主要用于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因美国硅谷银行于2023年3月宣布将关闭银行，公司为了确保资金安全，陆续将该账户内资金转移至新开立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639796812账号内，并将20030010000002713银行账号于2023年12月13日注销。本公司在项目结项后已于2024年9月30日将其（账号639796812）注销。

注5：因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爱博诺德（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器械公司），本公司汇同医疗器械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医疗器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开立银行账号632512101，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医疗器械公司在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32512101）余额4,666.41元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32129079）内，本公司在项目结项后已于2024年9月24日将其（账号632512101）注销。

注6：因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爱博诺德（温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爱博公司），本公司汇同温州爱博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温州爱博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新开立银行账号

643116116, 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温州爱博公司在所属项目完成后, 将剩余募集资金 625, 447. 15 元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帐户账号 639796812, 本公司在项目结项后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将该账户申请解除监管, 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

注 7: 因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爱博公司), 本公司汇同烟台爱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烟台爱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银行账号 37050166617000002279, 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烟台爱博公司在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37050166617000002279)余额 3, 232, 368. 58 元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0200048919200235815)内, 烟台爱博公司在项目结项后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将其(账号 37050166617000002279)注销。

注 8: 因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爱博公司), 本公司汇同烟台爱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烟台爱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银行账号 37050166617000002280, 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烟台爱博公司在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37050166617000002280)余额 2, 373. 03 元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632129079)内, 烟台爱博公司在项目结项后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将其注销。

注 9: 因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爱博诺德(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博公司), 本公司汇同上海爱博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上海爱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新开立银行账号 636008545, 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上海爱博公司在项目结项后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将其注销。

注 10: 因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北京爱博昌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昌发公司), 本公司汇同爱博昌发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爱博昌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银行账号 632976985, 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爱博昌发公司在将该账户内资金使用完毕后, 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将其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398.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035.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6,967.58					
			2021 年：		24,282.36					
			2022 年：		20,84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65	2023 年：		25,53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47%	2024 年 1-9 月：		6,402.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26,223.90	26,223.90	27,411.19	26,223.90	26,223.90	27,411.19	1,187.29	2024-9-2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2	高端眼科医疗 器械设备及高 值耗材的研发 实验项目	高端眼科医疗 器械设备及高 值耗材的研发 实验项目	21,559.21	21,937.86	23,141.93	21,559.21	21,937.86	23,141.93	1,204.07	2024-9-20
3	爱博诺德营销 网络及信息化 建设项目	爱博诺德营销 网络及信息化 建设项目	15,237.15	15,237.15	16,259.02	15,237.15	15,237.15	16,259.02	1,021.87	2024-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17,000.00	17,000.00	17,222.93	17,000.00	17,000.00	17,222.93	222.93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高端眼科医疗 器械设备及高 值耗材的研发 实验项目	378.65			378.65				不适用
	合计	—	80,398.91	80,398.91	84,035.07	80,398.91	80,398.91	84,035.07	3,636.16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本项目将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本公司及爱博诺德（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了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随着公司生产线、研发项目的持续增加，现有场地的生产和研发空间较为紧张，不利于研发项目的快速实施。为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的土地资源，公司在现有厂区土地上扩建二期工程，建成后重点用于研发试验，为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同意变更超募资金 378.65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研发项目，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0.47%。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鉴于：一、公司为加快检验检测效率，减少外部机构检测排队时间降低检验检测费用，拟自建 CNAS 实验室；二、公司除原募投研发项目范围内的眼科研发项目，已开发多条研发管线，同时部分原研项目已进入转产阶段，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调整增加研发过程所需要的研发材料、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申请等“其他研发费用”，通过调整临床方案、多家临床中心比价合作等措施适当调减“临床试验费”；增加“CNAS 实验室建设”“眼科材料与产品研发项目”“研发项目转入生产”三项所需投入。调整后原有研发项目实施目标不变。同时将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本项目仅变更了部分实施内容，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更。

(2)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同意本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次本项目将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本公司及爱博诺德（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了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现有生产场所实际使用情况，原材料仓储、成品仓储和研发项目试验等占用了大量场地，导致原募投项目的场地不足以支撑产能扩张需求。因此将爱博烟台医用材料生产项目后续支出纳入本募投项目，用于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产能扩充，调增“建筑工程”投入，通过优化工艺、调整产线等措施，提升产能，减少“设备购置”投入，调整后原扩产目标不变。同时将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项目仅变更了部分实施内容，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更。

（3）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次本项目将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本公司及爱博诺德（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爱博诺德（温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设立，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中街道罗东北街 100 号 D 栋 501、502、503 室），实施地点增加了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1) 鉴于上海具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和眼科产品渠道资源，可强化公司对南部客户更紧密的覆盖，公司新增上海为“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爱博诺德（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产品销售、营销推广、技术培训等任务实施；2) 根据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建设经验和人才聚集情况，公司计划将全国各地分散建设营销和培训中心调整为集中在北京、上海两地建设营销中心（兼培训功能），并在温州建设培训基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为吸引高端人才、综合降低运营成本，拟将北京营销中心作为全国营销总部，因此调整该项目实施内容，增加营销中心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投入。同时将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本项目仅变更了部分实施内容，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0,701,529.76 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038,298.48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BJAA120011 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72,536,1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82,120,559.40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3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赎回 2023 年末未到期理财 20,000,000.00 元。至此，本公司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悉数收回。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400,098.74 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119,195.64 元，和利息收入 280,903.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7,948.22 元，其中利息收入 7,948.2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0.13 元，其中利息收入 0.1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其他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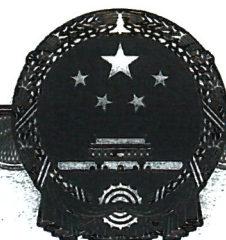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崔迪
证书编号: 120000050535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nt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2009.3.20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26日

说明: 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3.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4.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崔迪
Full name: 崔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天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263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120102631222201



证书编号: 120000050535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050535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予以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gistration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文杰

证书编号: 110002580017



2017年3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gistration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姓名: 王文杰

证书编号: 11000258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2017年3月20日